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長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長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又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飲用高粱酒後於清晨2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台17省道路段，顯已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6毫克，已逾法定標準2倍以上，可見其犯行所生交通往來、公共安全之危害非輕，幸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機械修復工作，家

01 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7 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邱明通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

07 被 告 林長義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雲林縣○○鄉○○○街00巷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長義於民國114年1月4日22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友人住  
14 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15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日1時30分許，  
1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  
17 翌（5）日2時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與台17省  
18 道路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翌（5）日2時6  
19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而查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長義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24 不諱，並有橋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5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6 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7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8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顏 鵬 靚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鄧 瑞 竹